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4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张劲松(主任委员)、刘锋、张翘、黄蓉、任天令
审计委员会	周华(主任委员)、旷炎军、范晓宁、李轩、韩郑生
提名委员会	韩郑生(主任委员)、刘锋、旷炎军、李轩、任天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郑生(主任委员)、郑浩、金春燕、周华、李轩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连武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元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连武盛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坚先生和许元飞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连武盛先生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件:许元飞先生简历

许元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持或参与宏工科技创业板IPO、富满微2020年度、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怡亚通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湖南华侨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比亚迪发行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联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开展“上市公司股东节”股东回馈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17:00止。

二、奖品信息

一等奖:倍轻松头皮按摩梳Scalp5 、二等奖:倍轻松腰部按摩器Y3 、三等奖:倍轻松颈部按摩器N5mini

三、报名条件

本次活动期间持有过“倍轻松”股票的投资者且个人交易账号可以在同花顺App登录。

四、活动形式

1、进入倍轻松股东节专场活动页:同花顺App搜索“股东节”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2、点击“股东节”活动页立即报名;

3、根据提示认证股东身份;

4、完成本次活动报名;

5、本次活动将于10月11日17:00开奖,中奖用户需填写邮寄信息(邮寄地址填写时间截至10月20日24: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越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越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周越群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周越群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越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冠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夏冠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间业绩承诺事项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诺方”)于2021年12月2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进展情况

上述相关方正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业绩承诺相关事宜的协商。若后续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此业绩承诺系公司股东之间达成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香港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信息如下:

1、英文名称:West Deane New Power(HK)Limited

2、注册资本:1万港币

3、注册地址:FLAT C06 BLOCK B 5/F GEE LUEN FACTORY BUILDING 316-318 KWUN TONG ROAD NGAU TAU KOK,KOWLOON HONG KONG

4、注册证明书编号:78797269

5、商业登记证号码:78797269-000-09-25-1

6、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5日

7、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West De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4,944,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候选董事1人,出席1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833,570	99.7088	1,771,140	0.2443	339,732	0.0469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154,170	99.7530	1,456,980	0.2010	333,292	0.04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58,711	81.4340	1,771,140	15.5779	339,732	2.9881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579,311	84.2538	1,456,980	12.8147	333,292	2.93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学光先生、李永瑞先生、张瑞彬先生、冯建先生、钱红骥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邓学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冯建先生、邓学光先生、张瑞彬先生组成。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6	-	2025/9/29	2025/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本次实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409,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6	-	2025/9/29	2025/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沈建国、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

(3)对于持有香港证券市场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综上,公司将作废上述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的归属,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43人,离职人员合计作废2.6万股。

此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107人个人考核评级为“A”,归属比例为100%;28人个人考核评级为“B”,归属比例为80%;8人个人考核评级为“C”,归属比例为60%,公司作废处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896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89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796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0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440.0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322.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0%, 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80.6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4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0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 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和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5)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100.00%归属)	触发值(80.00%归属)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50亿元或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47.5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50亿元或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9.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00亿元或2024-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85.5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9.00亿元或2024-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68.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100.00%归属)	触发值(80.00%归属)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50亿元或2024-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47.5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50